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OWEI HOLDING LIMITED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於開曼群島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0)

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公告

本公告乃由奧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公佈2020年年度業績、董事會會議延期舉行及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5月10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刊發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初始復牌指引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i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13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i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獨立調查員及委任本公司新任核數師；(v)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2021年9月29日、2021年10月15日、2021年12月29日、2022年3月29日及2022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其中包括與暫停買賣有關之季度最新情況；(v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及2022年3月4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vii)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額外復牌指引；(v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委任內部監控顧問；(i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延遲刊發2022年中期業績及本公司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x)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補充獨立調查的主要調查結果；(x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提供存款質押及向一間實體提供貸款；(x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0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xii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內部監控檢討結果；(xi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6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刊發2021年中期業績；及(xv)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7日之公告，內容為有關澄清2020年年度業績公告之內容（統稱「該等公告」）。茲亦提述於2022年9月28日刊發之2020年年

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之專有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30日及2021年12月16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獲聯交所知會復牌指引，現細列如下：

- (i) 就核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發現及其影響作出公佈，及制訂適當的補救措施；
- (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要求而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核數事宜及／或核數修訂；
- (i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v) 刊發一切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及
- (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復牌進度的最新情況

- (i) 就核數事宜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其對本公司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將發現及其影響作出公佈，及制訂適當的補救措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委員會已於2021年5月21日委任信永方略財務諮詢服務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調查員，就核數事宜進行獨立調查並向獨立調查委員會就獨立調查之發現呈交報告。

有關獨立調查的主要發現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2月8日的公告。本公司其後指示獨立調查員進行補充獨立調查。有關核數事宜部份內容的澄清及補充說明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4日之公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8月29日之公告所披露，獨立調查員已於2022年8月19日出具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草擬稿。同日，獨立調查委員會向董事會彙報了補充獨立調查的發現。董事會於2022年8月19日審閱並批准補充獨立調查報告草擬稿並同日遞交予聯交所。

於2022年8月30日，獨立調查委員會接獲獨立調查員出具的補充調查報告（已遞交予聯交所），其概要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9日之公告所披露。

(ii) 刊發所有上市規則要求而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核數事宜及／或核數修訂

本公司(i)分別於2022年9月21日及2022年9月26日刊發2020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中期業績；及(ii)於2022年9月28日刊發2020年年度報告及2021年中期報告。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兩份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及報告，包括(a)2021年年度業績及2021年年度報告；及(b)2022年中期業績及2022年中期報告（上文(a)及(b)項統稱為「餘下財務業績」）。

延遲刊發餘下財務業績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對（其中包括）在中國進行核數工作進度的影響。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盡最大努力刊發餘下財務業績。本公司一直與本公司核數師就刊發餘下財務業績進行磋商。餘下財務業績之預期刊發日期之詳細時間表載列如下：

餘下財務業績	財務業績公告之 預期刊發日期	財務報告之 預期刊發日期
1. 2021年年度業績和2021年年度報告	2022年10月24日	2022年10月27日
2. 2022年中期業績和2022年中期報告	2022年10月26日	2022年10月28日

(iii) 證明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鐵礦石產品勘探、開採、選礦及銷售業務，銷售產品為鐵礦石、富粉及鐵精礦；及(ii)綠色建材建築用砂石料生產、銷售業務。

根據2021年中期報告，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及純利分別約人民幣605.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5.0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506.1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395.6百萬元。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如常進行。根據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水平及足夠價值的資產支持其營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iv) 刊發一切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自股份於2021年3月29日暫停買賣以來，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不時刊發公告以知會市場有關本公司的重大資料及最新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披露有關本公司及股份復牌之任何其他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發展之最新資料。

(v) 進行獨立的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遵守上市規則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已委任艾華迪風險諮詢有限公司作為內部監控顧問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提出整改建議。

於2022年9月21日，內部監控顧問出具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日期，除刊發本集團所有尚未刊發之財務業績外，內部監控顧問根據內部監控檢討提供的所有建議整改措施均已被採納。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結果，內部監控顧問認為本公司已設立足夠的企業管治、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系統，以履行本公司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i) 內部監控顧問於內部監控檢討報告中識別的主要內部監控發現；(ii) 改善建議；及(iii) 本公司之回應及整改情況之概要已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21日之公告。

申請延長復牌截止日期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本公司須於2022年9月28日（「復牌截止日期」）前達成復牌指引。倘本公司未能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宜、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獲聯交所信納，以及於復牌截止日期前恢復股份買賣，則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進行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經考慮(i)除刊發餘下財務業績外，本公司認為其已處理所有其他復牌指引；(ii)延遲刊發餘下財務業績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對(其中包括)在中國進行核數工作進度的影響；及(iii)本公司已與其核數師制定預期日期，以於2022年10月28日前刊發餘下財務業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復牌截止日期延長一個月(「延期申請」)。本公司認為，倘延期申請獲批准，本公司將有充足時間達成復牌指引，符合本公司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仍致力達成復牌指引，倘復牌指引有任何重大進展，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2021年3月29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奧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豔軍先生

中國北京，2022年9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豔軍先生、李子威先生、孫建華先生及塗全平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思樂先生、葛新建先生及孟立坤先生。